

关于征集“临沂老字号”标识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老字号的品牌和文化优势，更好地体现临沂老字号的商业、文化价值，彰显临沂老字号的特色、形象、品牌、历史和文化。目前我市正在开展“临沂老字号”认定工作，临沂市商务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临沂老字号”标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期限

征集活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12 点止。

（邮寄稿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征集作品内容

“临沂老字号”标识

三、作品设计要求

“临沂老字号”标识，应满足政府颁牌、长期悬挂的需要，满足企业在有关宣传材料、产品包装上印刷使用的需要，既要体现政府部门的权威性，又要与艺术性高度统一，同时便于复制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设计方案须附有设计图案和创意的文字说明。设计作品必须是纸质和电子格式的彩色文稿；电子文稿应符合分辨率大于 800*600，JPG 格式；需含标准稿、单色稿（黑白稿）、反白稿、纯文字（中英文）、纯图形、文字与图形组合（中英文）等一套完整的设计稿，纸质文稿应大于或等于 A4 纸张。“临沂老字号”

的英文为：Linyi Time-honored Brand。

（二）标识释义简练概括，寓意深刻，能被人自然接受，不会产生明显歧义。标识设计图案、文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标识设计要具有时代风格，体现临沂特征，便于国内外消费者和相关机构知晓识别。“临沂老字号”标识尽可能实现“古老而又年轻，经典而又时尚，传统而又现代”的立意。

（四）标识整体形象推陈出新，视觉冲击力强，富有艺术表现形式，可成为证明“临沂老字号”悠久历史的载体和标志；体现其历史悠久的文化底蕴，尽可能多地吸纳采用传统艺术形式。

（五）标识要能历久弥新，便于与其他标志、载体组合使用，便于制作。标识要拥有再创作的空间，通过再创作可以应用于各种表现方式和不同载体，便于相关载体的生产、加工；载体的大小、形式、材质均不影响标识的整体美感和表现力（例如：不同尺寸背景图板；用于金属制品、布制品和纸制品等）。

（六）可对标识进行平面或立体表现形式的复制，可广泛应用到与之相关的所有宣传活动，如证书、奖牌、晚会背景等形式；同时方便企业在其他资料中自行制作、印刷，进行自我宣传，利于临沂老字号企业协会对其进行开发、使用或采取保护措施。

四、评选方式

（一）由临沂市商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确定入围作品后进行网络复评，最终在入围作品中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二）标识设计方案确定后，获奖作品和入围作品名单将通过

临沂市商务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后公布。

(三) 获奖作品将发放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个人所得税自理)。

五、奖面设置

一等奖 1 名，奖励 5000 元；

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1000 元；

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500 元；

六、征稿须知

(一) 面向山东省内机构和个人征集标识设计作品。

(二) 应征的机构或个人在递交作品时，应附下列信息：作品名称；对作品设计主题的简单释义；作者情况简介（以个人名义呈递作品的应注明所在单位、职务、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单位名义递交设计作品的应注明单位名称、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联系人。

(三) 知识产权

应征设计作品必须为应征者按照本征集方案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应征者保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没有许可也不将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保证应征作品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

应征作品一经采用，其版权（包括署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临沂市商务局所有。临沂市商务局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应征作品，有权对应征作品做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需征得应征者的

同意，并且可应用到相应的各种形式宣传品上。临沂市商务局以任何形式使用应征作品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临沂市商务局所有。

应征作者一次性、不可撤消、无条件地将其对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临沂市商务局。除根据本征集方案规定向有关应征者发放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外，临沂市商务局将不再向应征者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应征者也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临沂市商务局或应征作品使用人要求支付报酬、费用或主张其他权益。

（四）请应征作者自留底稿，所有应征作品概不退还。

（五）评选出入围作品并根据本规定给予奖励后，临沂市商务局仍有权最终弃用该入围作品作为“临沂老字号”标识。

七、作品提交要求

（一）应征者在提交作品时必须同时提交已签字（盖章）报名表及承诺书。承诺书不得修改。未填写报名表、承诺书或上述资料填写不完整的或有改动的，其应征作品不予受理。若发现上述资料虚假，则取消应征者参评资格。

（二）应征作者应在规定的作品征集时限内递交作品、报名表和征稿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

（三）应征作品正面不得出现任何可显示作者身份的标记，否则作品失去参评资格。

（四）提交标识设计方案不需交纳任何费用，作者自行承担参加投稿的相关费用。

(五) 作品提交地点

临沂市商务局商贸与流通业发展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东门7楼713室，邮编：276000
(请在投稿信封正面注明：应征稿件)

(六) 联系电话：0539-8056771 (传真：0539-8056771)

电子邮箱：lysm001@126.com

临沂市商务局官网：<http://www.linyichina.gov.cn>

附件1：报名表

附件2：承诺书

八、其他

(一)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临沂市商务局保留对本征集方案随时修改的权利。

(三) 临沂市商务局保留对本征集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本征集方案为要约。任何应征者根据本征集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临沂市商务局递交应征作品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均视为承诺，表明其理解并接受本征集方案的所有条款。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1

“临沂老字号”标识设计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释义	(100-500 字, 可另附于表后)		
作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	(以单位名义投稿的需加盖印章)		
有效证件号码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营业执照等)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收件填写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注: 1、有效证件复印件附在该表后; 2、一图一表。

附件 2

承诺书

一、应征者应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为自创，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的纠纷，由应征者承担全部责任。

二、应征者保证对提交至临沂市商务局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没有许可也不将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若临沂市商务局因被诉侵权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有权向应征者追索。

三、应征者保证一次性、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将其对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对设计方案一切图像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如有），全部转让给临沂市商务局。

四、应征者签署承诺书，即已完成上述转让程序。

五、临沂市商务局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应征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应征者不得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临沂市商务局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

何权益。

六、保密义务和宣传限制

在临沂市商务局公布中选设计方案之前，应征者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应征作品内容。该期限内，如因应征者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的原因造成泄漏，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临沂市商务局有权取消应征者应征作品的参评资格。应征者(含入围作品的应征者)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七、临沂市商务局保留对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标识征集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临沂市商务局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 月 日